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届满且为公司服务年限较长，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 50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 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